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661號

上訴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聖璋間請求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20,4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83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余玫萱